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8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家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（即
彭洪都之法定遺產管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黃信仁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彭洪都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
新臺幣5,2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9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
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
金，並於管理被繼承人彭洪都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